

资产抵押协议(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资产抵押协议篇一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为确保抵押权人与 的借款承诺，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 ，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贷款用途为 。

第二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条 抵押物清单如下：

- 1、 房地产座落：
- 2、 土地面积：
- 3、 土地使用年限：
- 4、 土地
- 5、 土地合同号：
- 6、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7、 房屋建筑面积：
- 8、 共有权份额：
- 9、 房屋所有权证号：
- 10、 抵押物确认价值合计为：

第四条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甲方代为保管。

乙方以所购地产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或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明或其他权证交甲方执管。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房屋土地及房地产权证收乙方执管。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金额人民币 整。

第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附着物，该附着物约定一并抵押。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甲方借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七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利息；
- 3、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甲、乙双方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需承担另一方因此合同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借款人连续逾期利息未付时，属违约责任，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回收借款，并依据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行使担保权利。

第二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一份，广东铭致律师事务存档一份。

副本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抵押协议篇二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抵押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3. 本抵押物上设定的抵押权未超出抵押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抵押物情况

1. 抵押物名称_____,数量或面积_____,质

量_____（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抵押物使用期限_____。

3. 抵押物所在地点_____。

三、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抵押物评估价值与抵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甲方对该数额内的抵押财产不得再设抵押。。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抵押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

财产已设抵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抵押物登记

一、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内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二、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六条 抵押物保管

一、抵押物由_____（甲方保管/甲乙双方封存后甲方保管）。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须将抵押登记材料、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费用

抵押物的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运输和抵押登记、公证、鉴定等抵押费用及抵押物拍卖、变卖等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 抵押的效力

一、抵押物已出租的，甲方、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与乙方共同签订或由承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

二、抵押期间，甲方不得赠与、遗弃抵押物。甲方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否则无效。

三、抵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抵押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抵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抵押期间，甲方更新改造的抵押物以及附着物等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抵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抵押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抵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抵押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抵押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抵押物，从而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五、乙方对抵押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抵押物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毁损、出(合)资、转让抵押物以及虚假登记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

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将抵押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抵押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须承担毁损或灭失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三、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拒不配合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须承担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起诉。

四、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由于抵押物承租人等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应按其签订或出具的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中的约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甲方经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抵押期限的，抵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

向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月日年月日

资产抵押协议篇三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用途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 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 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 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 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 或者因第三人的

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_份。

____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抵押协议篇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金额：

用途：

约定利率或利息：

期限天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

体的汇款账号。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汇款账号后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一、_____。

二、_____。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归还借款本息。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乙方划拨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六条如甲方未按合同期限归还借款，逾期部分按约定的利率上浮50%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甲方全部财产及其法人代表和全体股东的个人财产提供担保。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借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资产抵押协议篇五

担 保 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借 款 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 份 证 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因 ， 特请求甲方作为保证人为其向（以下简称“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鉴于乙方保证全面、严格遵守合同各项义务，甲方经研究决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并本着最大诚信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贷款担保是指甲方向贷款人保证，当乙方不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由甲方代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务、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及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2.1 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的数额。

2.2 甲方保证的范围及保证期间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为准。

2.3 甲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

2.4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准。

第三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3.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3.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为

3.3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此项费用自贷款人向乙方发放贷款后不予退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本合同及借款合同条款的全面完整履行，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4.2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依约全面、严格、完整地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各项约定后予以退还。

第五条 关于办理抵押的约定

5.1 乙方应在与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为抵押物、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执管。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乙方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将书面许可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保存。

5.3 乙方申明并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设定抵押或其他担保、虚假交易、虚增交易价格等情况。

5.4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5.6 在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未获得完全履行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任何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灭失或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甲方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乙方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贷款人行使抵押权。

5.7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第六条 反担保

6.1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动产质押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6.2 乙方同时指定为甲方提供反担保，由甲方与反担保人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追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因其他原因代乙方偿还贷款后，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另外应支付甲方代偿资金占用费，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 %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第八条 个人信息授权

乙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授权：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及抵押物的状况等进行跟踪调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9.2 乙方保证将甲方指定的手续材料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由甲方转交给贷款人。

9.3 乙方保证自己为抵押物的实际占有人，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终结前不得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形式的权利处置和设定，包括赠与、转让、再次抵押、出租、质押等。向甲方进行权利处置和设定除外。

9.4 乙方保证积极、按时履行偿还贷款义务，不拖欠、不逾期。

9.5 乙方保证：当乙方及反担保人住所、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可能影响乙方及反担保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乙方应及时(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提供新的反担保。

9.6 乙方保证若与其他人就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和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9.7 乙方保证并承诺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当发生违约时，乙方保证积极、主动承担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9.8 本担保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是连续性责任和义务，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论、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乙方保证不因此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配合乙方及时从贷款人贷款，协助乙方办理抵押、公证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等，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跟踪监督。

10.3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贷款：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债务；乙方经营状况、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乙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未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乙方履行债务的意愿或能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乙方履行债务能力和履行意愿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逾期超过个月(包括个月)，甲方有权直接向贷款人申请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后，甲方享有抵押物的处置权。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 当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对待处理，予以扣收不予返还：

11.1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9.2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不向甲方提交手续材料或提交的手续材料缺失、不全、不及时等。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9.3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对抵押物进行权利设置或者设定的。

11.5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履行关于乙方及反担保人资信状况、经济状况、联系信息及其它信息告知义务。

11.6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的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反担保。

11.7 乙方因与他人就抵押物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并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

11.8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8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的。

(二) 乙方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每出现逾期一期，除应及时向贷款人偿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外，另应向甲方支付累计拖欠额 10% 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未按时偿还贷款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并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条的约定分别支付违约金。乙方并应按七条的约定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

(四)乙方除因违约支付甲方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等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2.2 贷款人将对乙方的债权(包括抵押权)转让给甲方时，甲方或贷款人按照乙方提供的地址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即使出现无法送达、无人接收的情形，也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不得以未接到通知为由对债权转让效力进行抗辩。

12.3 乙方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包括视为送达)，应在15日内积极筹措资金进行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到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委托中介机构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而无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引起纠纷，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材料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凭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14.4 本合同自乙方履行完毕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特点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和解释。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配偶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